附件1

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报考材料要求

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专业要求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：

1.《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。

2.有效身份证件。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一致。

3.毕业证或学位证书。以硕士、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，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。

4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，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博士学位报考人员除外）。

5.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。凡报考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，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，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执业证；报考专业代码为203、204、368至374专业的人员，应提交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。

6.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（指临床医学类、口腔医学类、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）的人员，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7.受聘师级职务聘书。以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，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7年的聘书。

8.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。

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（2016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），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。

9.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提交的证件及材料，均为原件（原件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须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印章）。《申报表》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。